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7號

原告 李錦昌

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

被告 如附表一編號2至156所示

受告知人 臺南市北門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洪明農

受告知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二「原判決記載」欄所示內容，應更正
為附表二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
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二「原判決記
載」欄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予以更正如附表二「更正
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賴葵樺

附表一：

編號	姓名	地址
1	原告李錦昌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	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	
2	被告陳子堅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9樓之3
3	被告陳妍伶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4樓
4	被告洪義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0號
	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洪宥瑄	住同上
5	被告洪朝凱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
6	被告陳博文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
7	被告洪蔡阿柳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8	被告陳光敏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9樓之3
9	被告蔡木新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弄000號
10	被告洪文成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
11	被告洪忠利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
12	被告吳陳錦芒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之7
13	被告邱慈意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14	被告李皓月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
15	被告林三元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
16	被告吳丁益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
17	被告洪景盛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18	被告蔡見成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○000號
19	被告蔡昭慶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
20	被告蔡培堃	住同上
21	被告吳傳智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9樓
22	被告陳怡君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
23	被告吳碧春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3樓之2
24	被告蔡吳素捷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
25	被告蔡勝雄	住○○市○○鎮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10樓
26	被告洪景星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

27	被告洪景仁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28	被告吳世文	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
29	被告吳傳振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30	被告吳傳榮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	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吳宛真	住同上
31	被告吳宗良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32	被告潘重榮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3樓
33	被告陳春旺	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巷00號
34	被告陳秋蘭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1樓之1
35	被告張吳雪珠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36	被告李惠敏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0號
	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洪宥瑄	住同上
37	被告陳貞燕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3樓
38	被告陳貞如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號15樓之1
39	被告莊洪美桂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之6
40	被告洪朝昌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
41	被告吳天弘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4樓
42	被告王金蓮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43	被告王秋涼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
44	被告王慕經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
45	被告王綢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
46	被告吳淑慧	住同上
47	被告吳永泰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
48	被告吳琮瑜	住同上
49	被告王吳淑蘭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
50	被告吳雲英	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51	被告吳雪娥	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0號
52	被告吳涂月見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
53	被告吳福瑞	住同上

54	被告吳福榮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
55	被告吳雲燕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
56	被告吳小玲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
57	被告吳秀卿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
58	被告吳松洋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59	被告李俊興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3樓
60	被告李維傑	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12樓
61	被告李珮儀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6樓之2
62	被告潘鳳英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
63	被告吳美南	住同上
64	被告吳俊德	住同上
65	被告吳南儀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3樓
66	被告吳美儀	住同上
67	被告吳思潔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之8
68	被告吳忠學	住同上
69	被告吳專男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70	被告黃吳淑娥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71	被告吳淑麗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72	被告吳專富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73	被告吳清泉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樓
74	被告吳秀娟	住同上
75	被告吳巧味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76	被告吳秀真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號
77	被告顏張簡金梅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78	被告羅章貴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5樓之4
79	被告林淑美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80	被告林秀俐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18樓之1
81	被告林淑金	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街00號
82	被告林弘偉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號3樓之2
83	被告林芸璟	住同上
84	被告許林春枝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
85	被告汪王素月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86	被告王錦宗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87	被告洪光輝	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88	被告洪新雅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0號
89	被告王美娥	遷出國外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90	被告吳福得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91	被告吳汶蓁	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街000號
92	被告吳麗珍	住同上
93	被告賴文茂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94	被告賴姿帆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之1
95	被告賴秋雲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12樓之7
96	被告賴介雪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97	被告賴嘉鳳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4樓之2
98	被告賴玉婁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6樓
99	被告林智強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100	被告林方紆	住同上
101	被告林睿宏	住同上
102	被告許芳瑞律師 (即吳文彪之遺產管理人)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103	被告林西村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104	被告李俊毅	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105	被告李俊明	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弄0號
106	被告李品諭	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107	被告李邱玉梅	住同上
108	被告黃鶴年	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段000巷0○0號5樓之2
109	被告黃鶴鳴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
110	被告黃碧娥	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段000巷0○0號5樓之2
111	被告黃碧雲	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號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4
112	被告侯茂雄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113	被告侯素貞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21
114	被告侯玲玉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5

115	被告侯明宏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3樓
116	被告翁侯素絨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117	被告謝侯素珍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
118	被告侯素珠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119	被告吳民雄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
120	被告陳韻晴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121	被告吳柏陞	住同上
122	被告吳亭樺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之4
123	被告王威智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
124	被告王美雅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125	被告王姿文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126	被告王上榮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
127	被告王吳秀玉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號
128	被告吳秀梅	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號
129	被告邱吳秀連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130	被告李嘉明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131	被告李嘉清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132	被告李瑞福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133	被告吳岳吉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134	被告吳金糸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0○0號
135	被告吳金后	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○00號
136	被告林月珠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137	被告林月英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
138	被告黃克勤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139	被告蔡茂男	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段000巷0○0號5樓之1
140	被告蔡銘芬	住同上
141	被告林同信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142	被告林同義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143	被告林季杏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19樓
144	被告謝瑩樺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
145	被告謝宗憲	住同上
146	被告謝宗哲	住同上

01

147	被告吳涂敏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
148	被告吳建文	住同上
149	被告吳麗珠	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2樓之2
150	被告吳淑娟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151	被告吳許阿勉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152	被告吳昭霆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153	被告李林秀	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巷0號
154	被告李有祥	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巷0號
155	被告李有璋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4樓
156	被告李聿善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1樓

02

附表二：

03

原判決欄位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內容
事實及理由欄貳三、(四)部分（即原判決第6頁第25行至第3至6行部分）	查系爭土地經被告洪文成、蔡培塹分別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本金最高限額各新臺幣240萬元、444萬元之抵押權予臺南市北門區農會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查系爭土地經被告洪文成、蔡培塹、蔡見成分別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本金最高限額各新臺幣240萬元、444萬元、1,050萬之抵押權予臺南市北門區農會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